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6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(曾用名李某)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。2020年10月26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，由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，2021年10月26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7日由本院决定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夏焯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12月1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8月至9月，被告人谢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犯罪所得，而经他人指使，利用自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(卡号

:XXXXXXXXXXXXXXXX8425)、中国农业银行账户(卡号

:XXXXXXXXXXXXXXXX3177)、中国建设银行账户(卡号

:XXXXXXXXXXXXXXXX4362)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(卡号

:XXXXXXXXXXXXXXXX4398)接收、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21余万元。

2020年10月26日，被告人谢某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谢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谢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谢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谢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谢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，且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，有证人宋某等人的证言，扣押笔录，扣押清单、赃证物品照片、接受证据清单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交易明细；案件接报回执单、工作情况以及被告人谢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谢某自愿退缴违法所得等款项共计人民币8千8百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经他人指使接收、转移赃款，金额达人民币20余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情节严重且系共同犯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谢某在本案中的相应量刑情节，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

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，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自愿退缴违法所得等款项，公诉机关基于此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的手机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赵拥军

书 记 员

万瑾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